

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包头北方创业 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购买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可以整合相关资源，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准，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包头北方创业
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晓燕 _____ 杜文 _____ 年志远 _____

孙明道 _____ 鲍祖贤 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